



努力建成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联组审议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并专题询问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6月9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成就突出但短板依然存在，下一步推进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有哪些思路和举措？如何加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如何加快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采取哪些改革措施，能够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专题询问中，多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提问直指问题要害，国务委员王勇和到场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一一作出回应。

加快破解一些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问题

本次会议前，徐如俊委员参加了相关调研活动，深切感受到我国交通运输事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但也注意到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仍然存在许多迫切需要补齐的短板。对此，徐如俊提问，下一步推进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有哪些思路和举措？

王勇回答说，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先后推出三批共300多家单位参与的交通强国建设试点，这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王勇说，下一步，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出发，坚持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结合。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主攻方向，统筹存量和增量，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统筹建设管理、养护、运输发展，同时深化改革创新，加快破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目前还存在的一些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的

问题，努力建成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

实现交通运输行业碳达峰任务十分艰巨

欧阳昌琼委员提出两个问题：在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方面，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有哪些考虑和重要举措？如何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加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坦言，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们国家交通运输事业得到快速发展，统一开放的交通市场已经初步形成。但是，这个市场体系还不是很完善。市场主体的活力还不足；市场体系不够完善；部分领域的垄断还有隐性的壁垒亟待打破；行业管理需要加强，服务水平需要提升，监管方式需要创新。对此，将以“统一”和“开放”为关键，以深化改革为手段，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重点做好抓改革、促创新、优治理、扩开放、优服务等几个方面的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祖才在回应关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这一问题时说，交通运输是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的重要来源，据测算，2019年，我国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总量11亿吨左右，占全国碳排放总量10%左右，其中公路占74%、水运占8%、铁路占8%、航空占10%，我国交通运输还处于较快发展阶段，未来交通运输需求仍将在较长时间内呈现增长态势。所以，实现交通运输行业碳达峰任务十分艰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起草《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实施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是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之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正在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明确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政策举措。具体而言，要加快形成低碳交通运输结构，推广绿色低碳交通设施设备，推进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建设改造，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加快构建安全可靠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

针对畅通国际物流供应链，吕薇委员提出两个问题：如何进一步充分发挥综合交通运输优势，加快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如何加快发展航空货运，打造《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的“全球123快货物流圈”？

李小鹏回应说，国际物流供应链是短板和弱项，也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任务之一。下一步，要坚持需求导向，继续做好国际物流保障的协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提升国际货运能力；坚持目标导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持服务导向，加快推进支撑保障系统建设。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说，将在国际物流保障协调工作机制下，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加强供需对接。推动地方和商会组织外贸企业与国际班轮公司建立合作机制，通过集体议价提高我们的话语权；增强自主可控的运力。支持航运企业通过投资、并购、国际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培育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企业；深化国际合作。在双多边场合推动加强国际物流领域的广泛合作。

中国民航局局长冯正霖说，民航局将围绕打造“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充分发挥民航在高附加值、高时效性货物远距离运输方面的比较优势，重点推进以下工作：积极挖潜增效，全面提升国内1天送达的服务水平；加强区域合作，着力强化周边国家2天送达的服务能力；优化网络布局，积极拓展全球

主要城市3天送达的航线网络。

推动修订完善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在发言询问时，蔡玲委员提出两个问题：采取哪些有针对性的措施，能够使得我们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一个长期稳定的资金保障？采取哪些改革措施，能够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回应资金保障问题时说，中央财政将继续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补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展短板。同时，加强政策和资金统筹，支持综合货运枢纽体系建设。

刘昆在回应关于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问题时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收费公路发展的基础条件和政策环境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收费公路面临大规模集中到期，存量债务规模大，营养成本上升，收费-成本倒挂等困难和问题，收费公路制度需尽快改革完善。考虑到收费公路制度改革，不仅涉及到收费公路持续稳定运营，运营主体权益，还涉及老百姓出行体验，事项较为重大。目前，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交通运输部牵头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已经成立工作专班，推动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李小鹏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收费公路发展的基础条件和政策环境都发生了变化，收费公路也面临着公共财政投入不足、管理养护资金难以保障，潜在的债务风险仍然较大，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不高等一系列问题。下一步将按照“控规模、调结构、防风险、降成本、强监管、优服务”的总体思路，来探索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重点是推动修订完善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本报北京6月9日讯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三审稿时建议进一步完善公益诉讼相关规定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6月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与会人士普遍认为，草案三审稿积极采纳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明确和细化了相关保障措施，内容成熟可行。

草案三审稿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增设了检察公益诉讼，规定：侵害军人荣誉、名誉和其他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军人有效履行职责和使命，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分组审议中，多名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公益诉讼相关规定。

“把侵害军人荣誉、名誉这类案件纳入公益诉讼范围是可行的，但‘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人身权、财产权等权益，那么等于所有涉及军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就都纳入了公益诉讼的范围，这样起不到应有的作用。”许安标委

员建议进一步明确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修改为“侵犯军人荣誉、名誉和其他合法权益”，即把与军人荣誉、名誉相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纳入公益诉讼的范围，以便在实践中更好落实。

王超英委员则建议删除“其他合法权益”，仅就“侵害军人荣誉和名誉”提起公益诉讼。“‘其他合法权益’可能涉及侵犯荣誉和名誉之后产生的损失怎么承担责任的问题，民法典对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都有相关的规定。”

鲜铁可委员建议将有关公益诉讼的内容由草案第五章调整至第六章，理由是草案第五章规定的是抚恤和优待。抚恤是指国家或者组织对因公受伤或者致残的人员，或者是因公牺牲以及病故的人员家属进行安慰或者是给予物质帮助，“提起公益诉讼不是一种安慰和帮助，而是追究法律责任，因此不应将这一内容放在第五章。”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二审稿 与会人员建议增设规定与刑法修正案相协调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6月8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与会人员认为，此次修法有利于用法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防范和化解安全生产风险。草案二审稿充分吸收了各方意见，内容更加成熟。

审议中，多位与会人员在发言中指出，此次安全生产法修正应注意与去年12月底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做好衔接。“安全生产领域的许多违法行为是要入刑的，所以安全生产法的具体规范应该与刑法相关规定相对应。”韩晓武委员指出，刑法修正案(十一)专门设定了危险作业罪，并对危险作业罪的几种情况进行明确。为了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的针对性，同时也进一步

增强该法的刚性，建议与刑法修正案(十一)相协调、相对应，对危险作业入刑的有关问题在修改安全生产法时作出相关规定。具体来说就是对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等作相应修改，同时法律责任也作相应的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建议在草案的适当位置增设规定以保持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协调。“针对信息社会的特点，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于安全生产特别规定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安全生产相关数据、信息的，构成犯罪。但草案只在第四条增加了加强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内容，在具体对生产企业行为的规范中并没有增加和现代信息社会相匹配的内容。”鉴于此，他建议将企业把直接关系安全生产的信息和数据销毁或者篡改的行为规定为违法行为，并在法律责任中增设相应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加快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 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6月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七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时普遍认为，报告全面回顾了“七五”普法工作所取得的明显成效，凝练总结了全国“七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宝贵经验。《决议(草案)》体例简洁完整，内容重点突出，各项具体部署谋划长远、务实有力，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必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围绕如何开展精准普法、加强重点对象普法、立法为普法提供制度保障等话题，与会人员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决议(草案)》提出，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刘修文委员认为，要让人民群众从自己的切身利益出发感受到知法懂法的好处，切

切实实感受到了实效，法治宣传教育才会有蓬勃的生命力。建议在“八五”普法的具体实施中，更加注重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形式开展宣传，挖掘更多法律素质高的创作者，把法治宣传的触角延伸到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中。

何敏亭委员指出，普法形式陈旧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法治讲座、法治咨询、普法的横幅标语等普法宣传中的“老三样”方式，在一些地方特别是农村地区比较普遍。建议更多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利用新技术新平台讲好历史中的法治、实践中的法治、生活中的法治，使人民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使法治观念、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杨志今委员提出，要进一步创新和丰富普法形式，借助互联网及融媒体资源，将社会化普法教育和行业系统内普法教育融为一体，提高普法产品的供给质量，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方式的创新，通过建设“实体+网络”法治宣传教育矩阵，加强线上线下联动，切实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将普法融入基层治理和群众的日常生活，真正实现全民、全社会学法、知法、懂法、用法。

制定国家层面法律加强顶层设计

《决议(草案)》提出，研究制定法治宣

传教育法，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韩梅委员说，加强普法工作的顶层设计，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法治化进程，是深化普法工作的基础性、关键性的工作。自“一五”普法开始至今，普法工作已经历时35年，目前的普法工作从制度上均来自国家政府层面的各种政策、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地方立法，缺乏国家层面的立法。由于国家立法缺乏，一些诸如财政保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法等没有稳定的、可预期的法律保障。在深化依法治国战略布局，深入推进法治社会、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中，更应制定一部国家层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法。因此，建议加快国家法治宣传教育法的立法进程。

张苏军委员说，在“七五”普法工作的经验基础上以及20多个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立法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国家层面的立法条件比较成熟，完全可以通过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来进一步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同时明确各方面的普法责任义务，更好地用法治保障普法工作的进行。希望立法部门能够加大力度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的立法工作，从而更好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抓住领导干部和青少年重点普法

报告在明确下一步工作措施时提出，要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决议(草案)》提出，以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罗毅委员建议，突出重点对象和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大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群体等重点对象普法宣传力度，切实回应民生法治需求，重点开展宪法、民法典、其他新修改新制定的法律法规以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不断拓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李锐委员说，要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法治能力水平。各地各部门要持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肖怀远委员建议，在“八五”普法过程中继承和弘扬“七五”普法的成功经验，继续坚持突出重点人群，以领导干部、国家公务人员、青少年为重点，实行分类指导。继续运用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等生动活泼的做法，通过各种方式增强公民的法治精神，提升公民的法治素养，使“八五”普法取得更大进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建立分类分层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6月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2020年中央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人士普遍认为，2020年，面对严峻的国内外发展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国务院和各地财政部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各项财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花钱要有预算，花了钱还要问效果。分组审议中，有关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问题成为关注重点。委员们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责任，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强化评价结果的刚性约束，确保把有限资金用出最佳效益。同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委员们还对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和管理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

建议进一步健全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机制

“在财政紧平衡下，更需要讲绩效。一分钱要掰成两半花，把钱花好。”在宋明春委员

看来，目前绩效评价机制总体上仍有两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工作程序的权重比较大，完成结果的权重不够大；指标体系需进一步科学化、合理化。二是缺少成本分析。以什么成本达到了结果是很关键的问题，如果进行比较好的成本分析，就能够以更少的成本去达到同样的目的，同样的效果，才是真正的绩效。

吕薇委员在发言中强调要继续改进和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应该从不同的角度和功能设计绩效评估体系。不同类项目的评估重点和方法不尽相同，要根据项目的特点设计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增加针对性和精准性。”

吕薇认为，对于财政绩效评估最关键的是要明确目标。同时，要建立分类、分层、分不同功能的绩效评价体系。比如，部门自评主要目的是要发现问题和改进工作，财政部绩效评估则主要是为了优化和改进资金分配，要重点突出政策效果等。对于新的资金分配项目，她建议，要加强事先绩效评估，对组织实施机制进行评估，要看组织实施机制是否完善，项目目标是否明确；对于事后评估，主要是看资金使用效果和未来的资金分配如何调整，对于审计的绩效评估，重点

应该是程序的合理性以及资金的使用效果。“总体来讲，绩效评估要更有针对性和精准性，更重视结果和实际效果，要减少程序性的规定性动作的评价，增强针对性和精准性。”吕薇说。

建议注重发挥法治作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要特别重视法治在财政治理中的固根本、稳预期和利长远的作用。”刘修文委员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法治建设，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和政府间财政体制的法律法规体系。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通过制定法律，规范绩效预算管理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绩效预算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绩效问责与奖励惩处机制，明确规定人大对政府绩效预算的审查监督规则等。

在政府间财政体制方面，通过制定政府间财政关系法，明确中央与地方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控制共同财政事权数量，明确转移支付的设立和调整，预算编制、监督措施等基本制度和规则，健全地方收入体系，提升各级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进一

步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建议切实高度重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分组审议中，有委员建议应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适度赤字有助于经济发展，但过度债务负担终究会影响财政正常运转，削弱政府财政对于经济社会发展投入的能力。”殷方龙委员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把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这项工作往深里抓、往实里抓，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的积累。

据了解，目前财政部对地方隐性债务有一套认定和监控体系。吕薇建议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监控和风险化解机制，统一口径，加强动态监督。特别是要对如何化解风险进行跟踪检查，防止一些地方通过改变企业性质等变通手法转移风险。

“在调研中看到，一些地方领导为了加快经济建设与发展，积极引资、筹资、发债，存在着重发行轻管理的现象，造成债务还本付息的负担加大。”黄志贤委员建议有关部门应该加强这方面工作的监督和审核，防范金融风险。

大草原上新生活

上接第一版 索南才让回忆说，由于没钱买牛，家里450亩草场，只养了8头牛，生活过得紧巴巴。

利用产业扶贫资金和小额贷款，索南才让逐步将养殖规模扩大到80只羊、20头牛。去年全家仅牛羊养殖、草原奖补、公益岗位等总收入就超过10万元，家庭人均收入从2015年的2100元，增长到21万元。

如今，索南才让一家住的砖混平房内，铺着藏式地毯，各类家电俱全，阳光洒满整个院落。

“藏族有句谚语：不下苦功夫，哪有幸福来。”由于辛勤劳动，脱贫致富，索南才让被评为2019年沙柳河镇“优秀共产党员”。荣誉证书摆在客厅格外显眼。“党的好政策，让我们牧民生活像大草原一样，每天都有新的变化。”

眼下，索南才让的外孙女东智布措正在沙柳河镇寄宿制小学读一年级。这个长大后想当一名教师的8岁女孩，眼中满是憧憬：“我最想去北京看天安门，看升旗，去看看那些和草原不一样的风景。”

新华社西宁6月9日电